

#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函件

南农大学函〔2017〕134号

## 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十佳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求学、勤于自勉、知行合一，注重提升自身素质、践行道德规范，促进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形成，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“十佳”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在校本科生及学生班级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见附件1。

### 三、评选数量

全校差额评定十佳班级10个（每个学院限报一个候选班级）、十佳学生10个（每个学院限报一名候选学生）、十佳学生干部10名（每个学院限报一名候选学生干部）。

### 四、评选流程安排

1. 2017年12月8日前，各学院开展“十佳”评选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工作；

2. 2017年12月17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初评工作，学生登录

校园信息门户学工系统进行申请，申报者需上传获奖证书、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2017年12月22日前，请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；

4. 2018年1月10日前：学校召开“十佳”评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参评材料和师生意见进行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；

2. 申报者需要准备获奖证书、论文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备查；

3. 申报“十佳班级”需提交纸质申请表；

4. 申报“十佳学生”者需在申请理由中注明申报类别；

5. 申报材料中的各类数据统计时间范围：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。

附件：1、南京农业大学2017年度“十佳”评选条件

2、南京农业大学2017年度“十佳班级”申请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12月5日